

平顶山学院文件

平学院行〔2022〕3号

平顶山学院

关于印发双师双能型教师及双师双能型骨干 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平顶山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及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平顶山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及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

认定与管理办法

为落实我校“十四五”事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类型

双师双能型教师、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

二、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师德高尚。
 2. 从事专业与讲授课程一致或相近，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和教育教学理论知识，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3. 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经验和实际动手能力，能较好的运用本专业的理论完成实践教学指导任务或指导学生大赛等。
 4. 具有在企业、行业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或实践的经历。
 5.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6.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 (二) 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工作成绩突出，且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三条以上者可认定为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

1. 通过国家组织的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或评审，取得国家承认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会计师、记者、编辑、主治医师、工程师等）。
2. 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或评审取得中级（含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含中级）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本行业其他特许的资格证书（含中级），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技师以上）等级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
3. 学术造诣高、实践能力强，取得地厅级以上行业专家库成员称号者。
4.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国家级前 7 名，省部级前 5 名，地厅级、校级主持），成果已被政府、行业、企业使用，达到同行业中先进水平；或为政府、行业、企业服务，主持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或完成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
5. 近五年内有累计两年以上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践工作的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或具有在企业（行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全职工作经历累计 1 年以上；

或在企业、事业单位（高校除外）、政府部门从事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挂职锻炼累计1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6.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高水平大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限第一指导教师）。

7.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主要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或水平）证书，能融入课程教学或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8. 作为主要撰稿人（第1）撰写的咨询决策研究报告被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9. 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领域职业技能大赛奖励者。

10. 能有效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提升，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其它条件。

（三）近三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

1. 有师德失范行为的；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3.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不宜推荐的。

三、认定程序

1. 个人申报

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及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认定条件的在岗教师，向学科归属单位提出申请，分别填写《平顶山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平顶山学院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认定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教学单位统一审核。

2. 教学单位初审

申请人所在的教学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报表及申报材料报学校人事处。

3. 学校认定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认定，确定拟认定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4. 备案管理

双师双能型教师及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每年认定一次，由人事处统一备案管理。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培养期为三年。

四、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管理考核

(一) 工作职责

1. 每学年承担实践教学工作（课程设计、创新创业课程、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习、毕业论文指导等）累计不少于80学时。

2. 培养期内至少完成以下实践活动中的二项：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政府、行业、企业等单位的横向课题研究2项以上（国家级前7名，省部级前5名，地厅级、校级主持）；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2项以上（国家级前7名，省部级前5名，地厅级、校级主持），其成果被应用，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良好的社会效益。

(2) 根据产学研合作教育需要，培养期内有累计半年以上脱产或半脱产形式到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锻炼，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或在企业、事业单位（高校除外）、政府部门从事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挂职锻炼累计 1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或有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的老师带队到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累计一年以上的合作研究。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实践教学有关的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限前 7 名，省部级项目限前 5 名，地厅级、校级主持）；或正式出版实践教学相关的教材（本人撰写文字不少于 6 万字）。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校级或以上立项的实验室建设（其中国家级项目限前 7 名，省部级项目限前 5 名，地厅级、校级主持）。

(5) 全程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以上（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2 名）。

(6) 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2 名）。

(7) 主持横向项目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3 万元以上。

(8) 作为主要撰稿人（第 1）撰写的咨询决策研究报告被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9) 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领域职业技能大赛奖励者。

(10)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主要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或水平)证书,能融入课程教学或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11) 能有效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提升,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其它条件。

(二) 考核方式

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实行年度考核和培养期满综合考核制。

年度考核由各教学单位进行。培养期内每年由其个人提交个人总结及相关材料,由所在教学单位考核其是否完成阶段培养任务,确定考核结果后报人事处备案。

培养期满综合考核由学校进行。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需填报《平顶山学院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培养期考核表》,提交代表本人教学与学术水平的有关材料。各教学单位严格对照条件对本单位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的思想政治、教学科研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全面考核,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专家委员会对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审议,并确定考核结果。

(三) 培养经费

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每年核报3000元的培养经费,用于资料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等。培养经费分两次拨付,培养期内每年凭票据报销当年培养经费的70%,待培养期结束且考核合格后,剩余部分一并凭票据报销。培养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

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称号，收回剩余培养经费。

五、附则

- (一) 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 (二) 培养经费不重复拨付，原双师双能型教师已拨付培养经费的，认定为双师双能型骨干教师后不再拨付培养经费。
- (三) 所有业绩不重复计算。
-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平顶山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平学院行〔2017〕2号)自行废止，最终解释权归人事处。